

郑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郑州市统计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规定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现将我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着力强化统计数据发布和分析解读，不断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全力推动统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坚持把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切实做好领导信息、机构职能等基本信息的日常维护，按要求完成年度预、决算公示，2023年，我局主动通过统计公报、政务活动、公告公示等栏目对外公开信息460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268条，公开其他类信息73条，发布规范性文件0条，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0件，行政处罚0件，行政事业性收费0元。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优化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不断提升服务质量。2023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3件（均为自然人），全部按时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全年办结局长信箱来信60件，做到了答复内容完整、准确，未收到用户投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审核发布制度，所有公开的信息需完成审核发布流程后方可公开，有效确保了信息公开质量，提升了信息公开精准度。2023年郑州市统计局制发规范性文件0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充实完善统计局网站栏目内容，逐个落实各栏目维护要求，提高信息发布频次，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全年更新“郑州统计局”微博404条，更新“郑州统计”微信公众号836条。

（五）监督保障。严格遵守《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采取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结合的方式，全面加强网站平台的使用与监督；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及时传达贯彻培训目标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信息公开事项不够全面，内容不够丰富，个别专业数据，因业务性质导致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或者不能提供有效数据。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学习信息公开流程、传达信息公开相关文件指导意见和办法，进一步提高全局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增强统计信息服务功能。使得管理更加透明，信息更加公开，监督更加有力。同时紧密围绕相关政策进行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依申请公开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